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李鴻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